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侵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鈕承澤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年度侵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所為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所涉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代號 0000-000000號之成年女子，及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編號 3至11所示證人證述在卷，復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編號12至25所示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所涉係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審酌被告名下不動產價值新臺幣(下同) 1億多元、107年度財產所得逾100萬元，復有國外工作計畫等，顯見其具備在國外長期居住、生活之能力，考量趨吉避凶之人性，實難認出境後無畏罪逃亡之可能。衡諸本案審理之公益及侵害被告權利之私益，現階段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已屬侵害最小之強制處分，爰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原審限制被告出境，僅憑原審法院忠刑開108年度侵訴字第8號0000000000號函辦理，未見限制出境(海)之理由，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23條之規定。(二)限制出境處分，性質上係限制憲法第10條之遷徙自由，有別於限制住居係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且對被告之限制遠大於限制住居。是審核限制出境是否符合要件時，除援用羈押要件外，其強度要求應較單純限制住居、具保為高，亦即於認定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事項時，法院自應有所節制，特別於認定被告是否符合「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更應有所據。惟原審於訊問程序中，僅就被告財產狀

01 況加以調查，並推認有較多財產即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02 然兩者間並無必然關係，其認定係屬不當連結。且被告除一
03 次合法請假並經檢察官獲准改期外，迄今均準時到庭，並無
04 潛逃之情事；又被告所有之房地現值遠低於檢察官所稱之1
05 億元，尚有高額貸款未繳清，以目前市場行情，變現難度高
06 ，且被告收入來源為紅豆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豆製作
07 公司）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但因公司財務狀況並非良好，
08 被告所得多再次交由公司維持營運，實難認為被告有雄厚財
09 力得於國外獨立生活；被告係紅豆製作公司代表人，若限制
10 被告出境將造成紅豆製作公司無法接洽業務、出國取景，致
11 公司資金無以為繼，不僅對被告工作權限制有強烈侵害，更
12 使無辜工作人員間接受害，形同二次侵害，有違比例原則；
13 而被告為國內知名導演，專長及工作均以臺灣本土為素材，
14 若離開臺灣，其賴以為生之導演、戲劇工作恐將難以持續，
15 且名譽亦無回復之希望，是絕無可能逃亡。綜上，原審有認
16 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誤，爰提出抗告，請求撤銷原審限制出境
17 處分云云。

18 三、按限制出境、出海，乃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
19 責付同屬於替代羈押之處分，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
20 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
21 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有無羈押必要，以及是否採行限制
22 出境、出海等替代羈押處分之判斷，乃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
23 ，應由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
24 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職權裁
25 量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又限制住居及限
26 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
27 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應否負擔
28 罪責或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之事
29 由是否具備與必要性之審酌，毋須如同本案有罪判決應採嚴
30 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31 度，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使法院相信

01 「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
02 疑重大，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足以影
03 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自得依法為必要之限制出境、
04 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最高法院
05 107年度台抗字第51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71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四、經查，原裁定已說明被告經訊問後否認犯行，惟有卷內相關
08 證人之證言及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9 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犯罪嫌疑重大，再參酌被告係有相
10 當經濟資力之人，且有國外工作計畫等情，基於趨吉避凶之
11 人性，實難認出境後無畏罪逃亡之可能，其為規避刑事訴追
12 、審判或執行而出境逃亡之可能性甚高；復審酌被告雖因遭
13 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而對其人身自由、生活及經濟上所
14 造成影響，衡以本案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
15 ，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對於被告為限制出境
16 、出海之處分，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核與比例原則無違
17 ，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並審酌人權
18 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仍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
19 要，因而裁定限制出境、出海。而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
20 要，屬事實問題，法院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
21 則，有審酌認定之職權。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斟酌訴訟進
22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23 但尚無羈押之必要，對其施以較羈押處分輕微之限制出境、
24 出境之保全處分，並無不合，縱因此對被告權益有所影響，
25 惟此乃具有強制處分性質之限制住居所必然伴隨之結果，尚
26 與比例原則無違。

27 五、被告雖執前詞抗告。惟查：(一)法院之裁定得分別情形，以口
28 頭宣示、記載於筆錄(刑事訴訟法第50條但書)或製作書面等
29 方式行之，其以書面為之者，亦無法定格式(最高法院94年7
30 月12日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審法院受命法官於108年3
31 月5日訊問被告後，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諭知被告限制出境

、出海，除以108年3月7日北忠刑開108侵訴8字第108000248
1 號函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偵防分署、被告
及其辯護人外，另於審理單上批示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
並以電話通知被告選任辯護人閱卷，辯護人楊汶斌律師接獲
原審法院電話通知後，旋於108年3月6日下午4時48分線上聲
請閱覽電子卷證，原審法院於同日下午5時19分上傳電子檔
，經楊汶斌律師於翌(7)日簽收領取，且被告業於108年3月
15日提出抗告補充理由狀就原審批示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
予以指摘，有上開函、審理單、聲請線上閱卷、閱卷登記簿
、補充抗告理由狀等在卷可參(原審卷第95、99、105-109頁
)。是被告及其辯護人顯已知悉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原
審僅以審理單批示方式固嫌簡略，惟尚難認有違反刑事訴訟
法第223條之情事。(二)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當事人心態及
考量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被告前縱均遵期到庭應訊，仍
與其出境後是否滯留國外不歸，並無必然關係，不能據認無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三)被告自承在國外有定期靈修之情
形，每次出國大概是1至4週等語(原審卷第91頁反面)，堪認
其有足夠能力、資源長期停留國外。(四)被告雖主張限制出境
將造成其及紅豆製作公司無法接洽業務、出國取景云云，惟
並未提出相關具體資料以供審認，尚無從執此認定原審限制
出境、出海不當。(五)原裁定諭知屬限制被告基本人權較輕微
處分為保全手段，業敘明係衡酌各情，為保全本案審判及執
行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基於公益考量，有限制被告出境、
出海必要之理由，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綜上，抗告
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朱嘉川			
					法官	宋松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彭秀玉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